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庆元县上坑水库（竹口水源）工程 PE 管材
采购项目

甲 方：庆元县水利局

乙 方：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庆元县水利局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6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浙方咨招 2024-011 号

项目名称：庆元县上坑水库（竹口水源）工程 PE 管材采购项目

甲方：庆元县水利局

乙方：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庆元县上坑水库（竹口水源）工程 PE 管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压力等级 (Mpa)	规格：公称外径*壁厚 (mm)	数量 (米)	中标单价 (元)	总价 (元)
1	SDR17/1.0MPa	315*18.7	9300	253.42	2356806.00
2	SDR13.6/1.25MPa	315*23.2	5000	278.99	1394950.00
3	SDR11/1.6MPa	315*28.6	3700	336.86	1246382.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4998138.00 元）。

投标总报价除管材费用外，还包括运费（含装卸费）、检测费、税金、利润、质保期内维修及更换费、验收费、仓库租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2.2 供货时按工程的实际用量供应，并以中标单价按实际用量结算。在供货期限内，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中标单位最终结算以 PE 管材的中标单价为结算价。若在实际供货中，管材的规格型号不在清单范围内的，有信息价的则以信息价的价格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没有信息价的单价由供货单位与招标单位询价确定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交纳履约保证金 49981.38 元。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按招标书和投标书确定。（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九、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要求 2025 年 8 月前履行完毕。
2. 交货地点：工程所在地。

十、货款支付

1、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批管材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供货合同余款。

2、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可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单。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也可由庆元县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丽水仲裁委员会 提起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同等生效。

甲方：庆元县水利局



地址：庆元县石龙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庆元县水利局

乙方：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新昌大道东
路 65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4年4月26日

